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2024〕4号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系、处室（部、馆）：

现将党委会审议通过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专业建设水平，促进学院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闽委发〔2016〕2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7〕20号）及《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原则

1. 德才兼备，择优聘用。引进高层次人才既要注重其教学、科研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更要注重其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学术道德素养，做到择优引进。

2. 严格程序，规范流程。高层次人才引进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坚持标准、全面考核，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3. 灵活高效，切合实际。根据新时代师资队伍建设总体要求，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引进方式，注重引进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增强人才引进的高效性。

第二章 基本条件及引进对象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 身心健康，符合福建省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标准；
3.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团结协作精神、创新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强；
4. 熟悉本专业发展前沿，能准确地把握专业发展方向，有明确的技术方向，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地位；
5. 科学研究能力强，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知名度，与国内外同行有着广泛的学术联系。

第四条 引进对象

1. **专业带头人：**在相关行业企业领域和高职教育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能引领学院专业及专业群建设，一般具有正高职称或副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行业企业人员需在相关领域知名企业的中高层管理工作或在全国行指委、教指委、相关行业协会担任重要职务，且承担并主持过相关省级重大项目。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
2. **博士：**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符合学院专业及专业群建设需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3. **紧缺专业人才：**副教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院急需的紧缺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科研能力，

胜任相关科研平台建设与管理工 作，胜任核心课程教学工作。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

4. 能工巧匠：不超过 45 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人员：

（1）获得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

（2）获得省突出贡献技师、高级技师表彰，省级技术能手称号以上荣誉的技术技能突出人才；

（3）具有丰富企业实践背景，获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或相当荣誉人员。

5. 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台湾全职教师应符合以下条件：

（1）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的台湾地区居民，学院紧缺急需的可以放宽至 60 周岁。

（2）博士研究生，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台湾高校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企业高管或高技能人才。

（3）身心健康，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维护与促进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职责

第五条 专业带头人职责

1. 每年开设 2 门专业核心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秀。

2. 三年内，主持一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主持理科类

个人横向课题单个项目到账总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 2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文科类个人横向课题单个项目到账总经费 6 万元及以上，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 12 万元及以上。

3. 负责制定本专业（专业群）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带领本专业在其前沿领域赶超省内先进水平。

4. 组建一个专业团队，负责培养专业骨干 3 名以上。

5. 三年内主持一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或教学改革项目。

6. 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在大学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第六条 博士职责

1. 每年开设 2 门主干课程，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2. 参与系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工作。

3. 三年内，主持一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 万元），或获得国家级奖项（不论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第一名）；或获得地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以上。

4. 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在大学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第七条 紧缺专业人才职责

1. 每年开设 2 门主干课程，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教学效果优良。

2. 三年内，主持一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技项目（到账经费超过 10 万元）。

3. 协助专业带头人在某一前沿方向赶超省内先进水平。

4. 服务期内平均每年在大学本科学报及以上刊物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第八条 能工巧匠职责

1. 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工作量，教学效果优良。

2. 组建一个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研发，指导培养 2 名以上骨干教师。

3. 三年内，主持一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第九条 台湾地区高层次人才，依引进时具体协议明确其职责。

第四章 引进方式及人才待遇

第十条 引进方式分为四种：编制内聘用引进、编制外聘用引进、校内柔性引进和项目引进。编制内聘用引进是指调入或录用到学院工作、人事档案关系转入学院的全职人员；编制外聘用引进是指学院聘用的全职人员，但非事业编制人员。柔性引进是指聘用到学院兼职工作、人事档案关系不转入学院的兼职人员；项目引进是指以完成约定项目为主要任务、学院不与其建立人事关系的人员。柔性引进、项目引进的各类人才年

龄可适当放宽。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全职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一览表

人才类别		引进待遇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经费 (万元)	工资待遇	配偶安置
1	专业带头人	60	30	按聘任岗位级别 对应工资标准。 能工巧匠可根据 引进协议实行15—25万元年薪制 。	可随调配偶，符 合入编条件者可 予以正式入编， 不符合入编条件 者一事一议，予 以校内聘用。
2	博士	50	20		
3	紧缺专业人才	40	10		
4	能工巧匠	20	10		
5	台湾全职教师	根据引进协议，实行15—25万元年薪制。			

备注：

1. 以上人才延平区无住房的学院提供廉租房（直至个人购买住房交付后 1 年内）。安家费以人民币支付，按首付及逐年发放的方式支付，首聘当年支付40%，另外60%部分在剩余服务期内逐年平均支付。

2. 科研启动经费按照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3. 引进人才同时享受南平市人才政策相关待遇。

第十一条 编制内聘用引进人才待遇

1.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学院同等条件在编在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保福利等待遇，同时享受相应条款所规定的待遇(详见下表)。

2. 引进博士研究生，前4年享受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待遇，4年后未评上副教授的按讲师(专业技术十级)职称给予聘用；引进的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按原专业技术资格聘任；引进的非教师系列职称的人才按原专业技术资格聘任(或享受原职称待遇)，入编后可转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

3. 编制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若其有行政职务职级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考核使用。

第十二条 编制外聘用引进人才待遇

编制外聘用引进人才除身份未入编，其它待遇按等同于在编同类人才待遇。

第十三条 柔性引进和项目引进人才待遇

柔性引进和项目引进的人才，人事关系不转入学院，以科研合作、技术攻关、学术交流、项目制工作等形式，定期来校开展工作，其具体工作方式和待遇按照聘用协议协商确定。

第五章 人才引进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制定计划。根据学院专业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实际，系部制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报学院人事处。人事处汇总审核并制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年度计划，经学院党委会研究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编制内引进)。

第十五条 信息发布。人事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规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负责人

才引进信息发布。编制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需求信息由学院自行随机发布。

第十六条 组织报名。 申请人应聘时，须提出书面应聘申请，并附个人基本情况材料。材料包括：《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人才申报推荐审批表》、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书、获奖证书原件（或复印件）、职称证书等。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 由需要引进人才的系部严格按照申报的人才计划对应聘人进行初选，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审核把关后，报学院人事处复核。

第十八条 考核评议。 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由学院组织的考评小组通过面试等方式进一步考核应聘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历背景、学术成就和研究设想等，对引进人才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引进意见。

第十九条 审议研究。 引进人才情况报学院党委会审议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第二十条 公示体检。 拟聘人员名单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人事处组织拟聘人员进行体检和政审考察。

第二十一条 聘用签约。 人事处负责为引进人才办理入校手续，代表学院与受聘者签订《引进人才聘任协议书》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引进人才到学院工作之后，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由学院给予正式聘用。

第二十二条 柔性引进和项目引进人才参照上述工作程序。

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引进人才实行合同化管理，以合同形式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服务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和考核，凡中期和期满考核不合格、有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者，学院将收回所给予的人才待遇，直至终止聘用合同或解除人事关系。

第二十五条 系部要建立引进人才档案，积极为引进的人才创造教学科研环境，明确引进人才的专业建设任务，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对引进的人才进行跟踪考评。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引进人才的工作考核：

1. 引进人才服务期间每学年末应向所在系部提交述职报告，对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下一阶段的工作设想。

2. 每学年末，系部对引进的人才的科研能力、教学水平和在专业建设中发挥的作用进行鉴定，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能较好完成岗位职责的人员应提出指导性意见。

3. 引进人才到学院工作满三年后，应接受中期考核；服务期满后应接受期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均可予以解聘。

4.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人才使用系部进行检查，考核系部对引进人才的管理、引进人才发挥作用的状况及人才引进计划的完成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含台湾高校教师）须

与学院签订为学院服务 6 年的协议。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来校工作后，参加脱产学习进修超过六个月的，该段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并需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引进人才约定的服务期限未满而要求调离学院(含调出、辞职、自费出国出境等)或因引进人才自身的责任出现与学院终止劳动关系或考核不合格被学院解聘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应在一个月内退还学院引进费用：包括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在离校前，按规定办理本人管理、使用的学院固定资产交接手续，同时退回本人未使用的相关经费；

2. 支付服务年限违约金：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

3. 违约金总额=安家费/应服务年限×(应服务年限-在校服务的年数)+服务年限违约金×(应服务年限-在校服务的年数)；

4. 其配偶属于照顾性调入(聘用)的，应同时调离。

第八章 其他有关说明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等。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本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达到高层次人才引进条件并履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职责，经个人申请，学

院审核，可参照享受引进人才相应的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若本校教师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其申请享受的安家费应扣除其脱产读博期间学院支付的工资、津贴、补贴及其他费用。

学院其他在职人员和非采用本办法引进人员，不享受相关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院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条件可适当放宽，相关待遇可以面议。

第三十三条 柔性引进、项目引进人才相关待遇可以协议约定日薪、月薪或年薪。

第三十四条 以上所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的待遇，均为税前待遇。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人事处负责解释，学院此前有关人才引进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人才申报推荐审批表

附件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引进人才申报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专 业 _____

拟引进系部 _____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年 月 日

一、应聘人简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民 族		出生地		职 称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E -MAIL			
最后学历	年毕业于		校(院)	系	
专 业		学 位			
现工作单位					
现从事专业及专长					
懂何种外语及熟练程度					
担 任何职务				主要社会兼职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配 偶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户口所在地	
		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子女姓名	出生年月日	称谓	学习或 工作单位	户口所在地

二. 应聘人从事专业及主要科研成果及学术成就

1. 应聘人主要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
2. 应聘人近5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及获奖情况(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来源、项目经费、项目起讫时间、获奖时间、奖励名称及级别、应聘人作为项目完成人的顺序等)

3. 应聘人近五年代表性著作、论文(请注明著作或论文名称、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出版或发表时间、所有著、作者姓名及作者排序等)

4. 应聘人其他获奖及荣誉称号

三. 应聘人工作计划及预期目标

1. 进校后的工作设想(包括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
2. 预期目标

四、审核意见

1. 系部初审意见(引进后拟安排从事的工作或研究方向、培养目标等)
系部党政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2. 人事处复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3. 考评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3. 学院意见(包括对应聘人的总体评价、引进理由、引进类别、提供待遇、专业技术水平、聘任岗位级别等)
学院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